

## 聲明事項：

1. 依據 100.3.24 內政部頒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 7 之 1 條規定，本預售屋買賣價金交付信託之受益人為賣方(委託人即建商)，本行(受託人)係受託為賣方而非為預售屋買方(預售屋承購戶)管理信託財產。
2. 本預售屋價金查詢網頁資料，係由本行依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及實際收款金額登載，僅顯示買方存入本信託專戶之預售屋價金，並非信託專戶餘額，若有任何疑問或查詢結果與實際狀況不符，請逕洽賣方或本行信託部(電話：(04)22236021)。
3. 預售屋買方所繳價金於賣方交付信託後方為信託財產，未存入信託專戶之價金非屬信託財產，不受本信託之保障，就未存入信託專戶之價金所生之相關爭議應由買賣雙方自行協商。預售屋買方應於每次繳款後自行於查詢網頁查詢其所繳價金交付信託之明細，以確認其所繳價金是否已確實交付信託。
4. 預售屋買賣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之目的分別係在確保預售屋買方所繳價金及興建資金之專款專用、處理信託事務等所需一切必要支出，而不具「完工保證」及「價金返還保證」之功能，預售屋買方就預售屋買賣契約之任何請求，應由賣方負最終履約責任。
5. 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除有應依法院強制執行之裁定、命令辦理者外，信託之受益權歸屬於預售屋承購戶。所稱「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

係指賣方因解散、破產、重整、廢止許可、撤銷登記、連續停業達三個月以上或歇業經評估無法續建，致客觀上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之情形。所稱歸屬於預售屋承購戶之受益權係指賣方交付信託之買方所繳款項，依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支付予興建工程款、管理銷售、繳納各項稅費、法定抵押權及抵押權等各項優先權利或所需費用之剩餘信託財產，預售屋買方就其未受償部分，應依買賣契約之約定向賣方請求。

6. 本行信託責任於建物完成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即信託目的完成）為止，其後如發現施工品質有瑕疵（物之瑕疵）或有第三人設定權利（權利瑕疵）等情形，應由賣方處理，概與本行無涉。